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

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终止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二、股权处置计划

为依法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 22,199,186 股股份,减持比例 0.44%。减持后,华晨集团将通过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 29.99%股权。2024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获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告知,沈阳汽车将不会,且将尽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会参与 0.44%股权减持。后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